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催收公告

为稳定金融秩序,维护我行债权,打击逃避银行债务的不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将对信用卡欠款客户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望知情者相互转告。注:清单列明截至2018年11月12日的信用卡欠款金额合计数,欠款产生的利息、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币种人民币,单位为元。

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本息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本息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本息
1	李利东	1502077****3441	8,335.45	37	姚会清	1502041965****0316	6,950.94	73	院慧敏	1502221981****0344	4,973.65
2	赵艳峰	1422301982****0010	3,000.74	38	王海俊	1526241979****2496	5,382.63	74	李良田	1502021962****1519	7,648.75
3	塔斌乃马	1502231977****0013	3,486.64	39	党军	1502051970****0915	9,610.39	75	项栋	1502071975****471X	8,311.50
4	苏明	1528241989****2815	3,741.52	40	刘飞	1526301986****411X	6,174.41	76	张璐	1502031987****1527	7,000.00
5	张宝云	1502221984****5611	3,572.06	41	特木勒	1502231987****4613	5,829.08	77	赵红芬	1502041971****0029	7,363.54
6	刘雅清	1502021989****0029	3,682.49	42	蔡杰	1502051982****0019	5,911.21	78	张品举	1502041973****0933	6,728.03
7	乔朝辉	1526281985****1995	3,524.63	43	张俊平	1502031979****3466	7,423.55	79	王若薇	1502211996****6543	7,171.95
8	杨文厚	1502021979****3635	5,416.99	44	赵志强	1526261990****2115	6,136.53	80	李文清	1502221982****5339	8,192.89
9	胡帅	1502071988****5032	4,735.83	45	李秀花	1526311977****4221	5,439.11	81	任宏宽	1522011992****3017	8,967.66
10	杨秀平	1422251989****5026	3,050.24	46	郭茂慧	1509271989****1512	5,792.48	82	王鹏宇	1502221985****2617	7,152.29
11	赵小军	1502221984****1016	4,327.35	47	张永兴	1502031987****0150	6,903.80	83	王俊霞	1502211981****6523	9,432.23
12	何志刚	1502041971****1913	3,408.30	48	王文兴	1502211980****1350	7,488.92	84	王宇	1502021980****0727	7,448.21
13	张存栋	1502041971****1233	3,359.37	49	闫贞波	1502031974****2552	7,466.06	85	刘玉刚	1502031973****2136	12,020.26
14	王永红	1502211984****6210	5,845.64	50	常全义	1502051970****0313	9,281.55	86	孟宪钢	1502031982****1538	16,621.46
15	徐颖	1502071979****4729	5,627.68	51	孙燕飞	1526261987****3617	5,447.73	87	张美丹	1502031996****3143	7,761.59
16	万鹏	1502031981****3113	7,937.06	52	刘培青	1528241979****1215	5,741.41	88	李小艳	1523261989****3583	19,855.10
17	李小宝	1411241984****0058	4,066.66	53	刘昊天	1502071988****5017	8,364.43	89	刘敏	1502221984****5323	8,504.24
18	陈佳良	1502031985****335X	4,209.50	54	苗杰	1502071990****2035	5,787.76	90	赵喜梅	1406231993****5023	9,244.29
19	刘阳	1502041988****151X	3,821.95	55	赵卫军	1502071975****4410	5,694.80	91	金坤明	1502031983****427X	18,495.62
20	徐润鱼	1526241987****3627	4,131.59	56	张云红	1502031970****1539	5,851.18	92	李哲	1502031958****3014	14,959.09
21	郝磊	1502071990****5010	4,102.20	57	蔡长春	1502061968****0055	7,382.59	93	何涛	1502221986****0011	9,045.28
22	张林海	1526291983****4095	4,365.41	58	付志诚	1502071980****2019	9,956.19	94	梁红玉	1501231971****0538	8,149.93
23	张建华	1502041979****2119	4,601.12	59	何向东	1526281993****4033	6,202.95	95	王利红	3708301988****5222	8,119.28
24	常志刚	1502061970****003X	9,470.96	60	王志强	6127221985****5615	9,743.25	96	韩福	1502221982****031X	8,651.51
25	席朝	1402211991****4819	5,870.13	61	陈俊喜	1526241970****2435	5,899.02	97	周春丽	1502211980****0049	9,498.09
26	于瑞宏	1526311980****3015	6,634.04	62	刘登泉	1526261992****3636	6,997.53	98	刘志兵	1502031965****0036	10,648.20
27	邢志华	1526281986****4399	4,811.82	63	吴英力	1502021962****0042	17,760.71	99	贺强	1502031969****0311	9,184.71
28	马娟娟	1502071986****802X	5,603.94	64	樊豹	1502041974****1898	6,607.15	100	尤佳	1529211979****1121	9,237.57
29	冯子德	1502061985****0031	12,287.68	65	李万峰	2301291983****2416	6,173.60	101	王富宽	1528241982****4210	16,220.89
30	刘文强	1502021961****0310	4,790.56	66	张伟	1526321981****0650	12,118.58	102	石志刚	1526261994****271X	9,642.50
31	常琛	1502211991****2613	4,947.12	67	田东云	1502221965****0016	6,637.98	103	王成林	1504301989****017X	8,768.34
32	马一功	6224241985****1635	8,164.14	68	李红	1502071985****4421	6,933.65	104	任伟	1502041983****2119	10,023.09
33	李小宝	1411241984****0058	5,368.84	69	邓禹艳	1501211979****2521	9,839.87	105	吕剑波	1501221996****2115	9,343.25
34	王建伟	1502031973****2255	9,321.59	70	张婷婷	1526301989****812X	7,098.13	106	李飞	1502031978****0918	9,594.35
35	潘义	1521271967****0913	5,345.07	71	石丽丽	1502071986****4727	7,318.26	107	陈雨	1502221991****5010	9,853.73
36	孙红	1502041972****0622	7,028.77	72	刘红霞	1501221980****1024	9,150.17	108	郑娜	1502071984****5040	14,810.14

(未完)

法院公告

高俊廷:

本院受理原告赵存平诉高俊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由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12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吴文先、吴国真:

本院受理原告王守明、郭宝惠诉吴文先、吴国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吴文先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玖千元整;2.判令被告吴国真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德格德诉马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违约金2万元(从2017年3月13日到2018年7月13日,每月违约金1250元=50000X2.5%,共16个月);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从2018年7月13日往后截至实际偿还借款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每月违约金按未还本金额X2.5%计算);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吴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何瑞君诉吴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吴晓丽向原告何瑞君归还所借现金95000元,利息13000元,合计:108000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被告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诉被告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杨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郑东升诉杨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90000元;判令给付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起,以190000元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到2018年8月7日为7400元,请求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自2018年6月8日起,以190000元为基数,0.5%/天,计算到2018年8月7日为57000元,请求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请求

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0102民初50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2018)内0102民初50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杨丽丽人民币254400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等值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李耀福:

本院受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申请执行李耀福、邱斌、呼和浩特市盈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耀福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旗街商业综合楼6楼5层17、18号房屋的相关产权手续,并委托内蒙古公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已作出的内公鉴估字[2016]第002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1244220元。因你(李耀福)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三次拍卖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执行局(207)室领取,逾期不视为送达。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李霞、内蒙古祥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秦栓柱:

本院受理的吴德华诉李霞、内蒙古祥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秦栓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吴德华申请对李霞购买的位于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以西,六纬路以南、七纬路以北的富恒花园地下车位(103)号B40号的车位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张月明:

我院受理的赵日新、马桂园诉张月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赵日新、马桂园申请对张月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5号凯德艺苑商住楼B段5单元2楼201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张月青:

我院受理的刘志刚诉张月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刘志刚申请对张月青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通达驾校北金峰领域AI号楼4单元302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